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含軟體）借用管理要點

106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3月11日行政會報修訂

壹、本要點訂定目的旨在提高教學及學習效果特訂本要點加強維護管理防止破損遺失。

貳、借用教學設備(含點字機、擴視機等)、學習輔具(含軟體)限校內教學及學習使用，如有特殊案例，以專案簽辦。

參、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及負保管之責任。若發生損壞或遺失(含線材等)時，借用人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肆、借用原則：

一、教學與學習設備分「短期借用」與「長期借用」兩種。短期借用，借用人需親自至設備組領取借用教學設備，填寫「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設備組物品借用表」，並於當天歸還；若需申請長期借用者，須填寫「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教學及學習輔具長期借用申請表」，由設備組審核通過後始得借之。

二、借用者需詳填借用表之各項資料。

三、使用期間應由使用者負保管之責，若遺失或人為損壞，應由使用者賠償或負擔維修費用。

四、長期借用教學與學習設備期限為一學期，期末須繳回，以利控管設備。若因需完成寒暑假作業有續借需求，請重新申請並由設備組審核通過後始得借用。

五、歸還時，需由借用人與設備組共同確認設備或輔具狀況及配件是否齊全，並由設備組紀錄歸還日期時間後，始完成歸還手續。

六、特殊案例得經以專案簽辦借用。

伍、筆記型電腦及觸摸顯示器使用規則：

一、非經設備組同意，不得變更本機作業系統之設定及安裝、刪除、拆卸和移動等各項軟硬體相關設備。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及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磁碟內之個人資料應自行負責，歸還前應回復原始系統，清除個人資料。

四、使用者應慎重維護筆電及配備整潔，如嚴重汙損導致功能損壞(例：飲料零食翻灑至鍵盤內導致故障)或需送廠清理之情節，應由使用者賠償或負擔清潔維修費用。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